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耘彤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0091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0091767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13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子計畫1-2-3：屏南地區學習點研發(牡丹社事件地點)」
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189號函辦理。
- 二、為學校透過跨區走讀與交流探索「牡丹社事件」歷史原貌，讓師生了解牡丹社事件的緣起，理解反思多元族群的歷史觀點，培育及深化人文史地之核心素養，爰辦理旨揭體驗活動。
- 三、有關旨案活動內容摘述如下：
 - (一)辦理日期：114年5月22日(星期四)、6月21日(星期六)。
 - (二)參與對象：本縣牡丹國小、高士國小、石門國小、長樂國小、車城國小及牡丹國中等校之教師與學生。
 - (三)參加人數：每場次錄取30人，人數額滿即截止受理報

名。

(四)報名規定：

- 1、報名方式：採電話報名方式辦理，須以學校為單位向牡丹國小報名。
- 2、報名窗口及專線：本縣牡丹國小高加馨主任，電話：08-8830065轉12。
- 3、報名期限：即日起至活動前一日止。

四、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派代，活動遇假日，學校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本權責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正本：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屏東縣 113 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子計畫 1-2-3：屏南地區學習點研發(牡丹社事件地點)

壹、計畫目標：西元 1874 年發生在恆春半島的「牡丹社事件」，是台灣近代史上重大之歷史事件，學校運用戶外教育，透過跨區走讀與交流探索「牡丹社事件」歷史原貌，讓師生了解牡丹社事件的緣起，理解反思多元族群的歷史觀點，培育及深化人文史地之核心素養。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牡丹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牡丹鄉公所。

參、辦理方式：

- 一、辦理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6 月 21 日(星期六)。
- 二、參加對象：本縣牡丹國小、高士國小、石門國小、長樂國小、車城國小及牡丹國中等校之教師與學生。
- 三、參加人數：預計每場次錄取 30 人，人數額滿即截止受理報名。
- 四、活動日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備註
114 年 5 月 22 日 08:00~16:00	牡丹社事件相關地點走讀 及教案設計應用	外聘講師： 江國樑老師	1. 牡丹社事件館(aruqu 父子像) 2. 牡丹社事件紀念活動 3. 石門古戰場-史蹟紀念碑 4. 行走石門峽谷 5. 西鄉都督遺跡紀念碑 6. 走讀統領埔
114 年 6 月 21 日 09:00~16:30	牡丹社事件相關地點走讀 及教案設計應用	外聘講師： 江國樑老師	1. 遙看牡丹社舊部落 2. 遙看高士佛舊部落 3. 高士神社 4. 八瑤灣(港仔社區) 5. 八瑤灣(九鵬社區) 6. 滿州里德(豬勝東社) 7. 恆春古城(東西南北)

五、報名規定：

- (一)報名方式：採電話報名方式辦理，須以學校為單位向牡丹國小報名。
 - (二)報名窗口及專線：本縣牡丹國小高加馨主任，電話：08-8830065 轉 12。
 - (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活動前一日止。
- 六、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派代，活動遇假日，學校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本權責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肆、經費概算：(略)

伍、預期效益：

- 一、讓參與教師能藉由研發校訂特色課程的研習，熟悉校訂課程的研發方式，以利各校教師協助研發在地課程。
- 二、有效蒐集並彙整學習點並研發設計適合學校實踐的教案及學習單，提供其他學校於辦理戶外教育相關活動時之參考依據。
- 三、依據成果資料進行檢討，並針對問題及不足處進行修正，俾利後續年度計畫執行及中長程目標規劃。

陸、獎勵：承辦學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柒、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